

#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中实动发[2020] 6 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 2020 年“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学会各位理事和单位会员

地方实验动物学会、地方（全军）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

全国有关实验动物科研、教学、生产和应用的企事业单位：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科技部批准登记，奖励面向全国实验动物行业科技奖。根据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学会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审和授奖。自 2010 年至今，学会已进行了五次表彰奖励工作，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极大影响，且得到了上级部门和业内同行的高度认可。

自 2016 年起，中国科协每年度向国家奖励办公室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、国际技术发明奖项目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。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作为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，具备通过中国科协渠道推荐国家奖励项目的资格。学会将遵照国家奖励办、中国科协的相关规定，从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请各相关单位充分重视，严格把关，积极做好 2020 年度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技奖申报和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要求

依照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附件1）、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附件2）规定的奖励范围、申报条件，做好推荐工作。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并实施一年以上，即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（基础研究类要求论文公开发表1年以上；技术发明类要求整体技术应用1年以上；应用研究类要求技术开发或社会公益项目的整体技术应用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政府采纳应用、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总体验收1年以上）。优秀青年人才类推荐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实验动物科技工作者，即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## 二、推荐与申报渠道

(一) 单位推荐：科技部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）、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）、生态环境部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有关厅（委、局）所属，从事实验动物科研、教学、生产和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。

(二) 个人推荐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（含 2 人）以上可共同推荐 1 名（项）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。每位院士须熟悉所推荐奖项的专业，并分别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

### (三) 材料报送：

#### 1. 汇总报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相关厅（委、局）所属实验动物相关单位，以及京外有关部委局所属单位推荐的项目，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实验动物学会；未成立学会的省区市推荐项目报当地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；解放军系统的推荐项目报全军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。汇总单位负责审核和统一报送。

#### 2. 直接报送

在京有关部委局所属单位推荐的项目，以及个人推荐项目可以直接报送我会。

## 三、推荐材料与要求

### (一) 推荐材料

#### 1. 书面材料：

1.1 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（附件 4）或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推荐书》（附件 5）或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青年人才类推荐书》（附件 6），以下简称“推荐书”

#### 1.2 附件

1.3 技术资料（论著、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、研究报告等）

1.4 《项目摘要》（附件 9）

1.5 《2020 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以下称汇总表）（附件 12）

2. 电子版：《推荐书》、《项目摘要》、《汇总表》。

### (二) 材料要求：

1. 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。

2. 填写《推荐书》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（附件 3），并按照要求提供附件材料。《推荐书》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分装成上、下两册，要求一式 3 套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，装订《推荐书》等材料，采用胶装，不加封面。

《推荐书》须有 1 份为原件，在其首页右上角标注“原件”字样。“原件”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

(1) 上册:《推荐书》及其附件,装订成一册。包括:《推荐书》、附件目录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明、科学技术评价证明、应用证明(附件7)、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、查新咨询报告书、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、其他证明。

(2) 下册: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。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打印(附件8),标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包括:下册首页、主要论著目录、主要论著复印件、技术资料。

3.《项目摘要》要求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摘要,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中文一式35份,英文一式3份。无需装订,装入文件袋,袋外注明: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

请将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鉴定意见页复印在《项目摘要》背面;如无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》,则可以有关验收、评审意见代替。

4. 汇总项目单位和直接申报单位均需填写《汇总表》(附件12),并加盖汇总或直报单位印章,一式2份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。

《汇总表》各栏目要求填写完整,特别是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,应与《推荐书》相应栏目一致,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。

5. 推荐单位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,请填写《2020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10)。

(三)本通知附件文件及表格可下载使用,需要红头纸质版文件者可联系学会索取。

#### 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**2020年6月30日**,以邮戳为准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推荐地点及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: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5号(100021)

联系人:宋晶

联系电话:010-67781534

学会网址:<http://www.calas.org.cn>

电子信箱:[calas\\_ie@126.com](mailto:calas_ie@126.com)

附件:

1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
2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3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
4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
5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推荐书
6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青年人才类推荐书

7. 应用证明（格式）
8. 推荐材料下册首页（格式）
9. 项目摘要（格式）
10. 2020 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
11. 查新咨询单位
12. 2020 年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13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单位

